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維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47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有財產署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400470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700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700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九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456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5.01



1140044204